

#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0年8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依循，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

亦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
7.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完成審查程序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倘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日期、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所述規定計算之實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至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至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之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意，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